伽师县民政局临时救助资金政策公告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，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，现对临时救助资金公告如下。

一、政策依据

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》（新政办发〔2022〕82号）

二、补助对象

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

三、补助标准

急难型救助标准不高于自治区城市低保月标准的5倍；支出型救助标准不高于自治区城市低保月标准的8倍

四、发放方式

银行卡发放

五、发放时限

实行按月发放的方式

六、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

群众如对临时救助资金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，可拨打以下电话。

**1.伽师县财政局：**0998-5713220

**2.伽师县民政局（业务主管部门）：**0998-6122201

**3.伽师县农村信用社（代发银行）：**0998-6723301

伽师县民政局

2022年4月11日